

河北北方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（修订）

校字〔2024〕221号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国家奖学金的评选工作，根据财政部、教育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退役军人部、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、关于印发《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教〔2021〕310号），财政部、教育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《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24〕181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实行等额评审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。

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的评选范围为我校全日制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的本专科学生中德、智、体、美等全面发展的特别优秀的学生。

第四条 同一学年内，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可同时获得，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不可同时获得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

第五条 学校成立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和评审委员会。领导小组全面指导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，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，成员由学生处、财务处、教务处、监察室主要负责同志及学生代表组成；评审委员会主任由学生处分管处长担任，成员由熟悉国家奖学金评审规则的专家担任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学生处，与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合署办公，统筹安排全校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。

第六条 各学院（部）设立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领导小组，组长由学院（部）书记或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担任，成员由学生科长、专兼职辅导员、学生代表组成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学院（部）学生科。学院（部）国家奖学

金评选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校相关规定，制定本学院（部）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（包括评审组织机构、申报条件、评审程序、遴选方式等内容），组织本学院（部）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。

第七条 各班成立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小组，负责本班国家奖学金获奖资格认定、民主评议和推荐工作。组长由本班辅导员担任，成员由班团干部和普通学生组成，其中普通学生人数不得少于本班总人数的 10%。

第三章 奖励标准及申报条件

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10000 元。

第九条 申请国家奖学金，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（二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
（三）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（四）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排名在同年级同专业的前 10%内，且为同学年校内一等奖学金、三好学生获得者。

第十条 对于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成绩没有进入前 10%，但达到前 30%的学生，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，可申请国家奖学金，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。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、学术研究、学科竞赛、创新发明、社会实践、社会工作、体育竞赛、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。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，具有见义勇为、助人为乐、奉献爱心、服务社会、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，在本校、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，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（有地、市级媒体宣传的证明、有学校所在地或原户籍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的表彰文件）。

（二）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，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 SCI、EI、ISTP、SSCI 全文收录，以第一、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（须通过专家鉴定）。

(三)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、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（或金奖）及以上奖励。

(四)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科研成果获省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（须通过专家鉴定）。

(五)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，为国家或学校争得荣誉。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，集体项目前二名；体育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、集体项目前二名。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。

(六) 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，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，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，为国家或学校赢得荣誉。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。

(七) 获全国三好学生、全国优秀学生干部、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、全国十大杰出青年、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。

第四章 名额分配

第十一条 国家奖学金名额每年由河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下达到我校，我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）根据学院（部）在校生数按比例将名额分配至各学院（部）。

在分配名额时，对我校农林等特殊学科专业学生适当增加名额，增加比例为5%。

第十二条 符合第十条规定申请国家奖学金占用本学院分配名额，不单行分配名额。

第五章 评审程序

第十三条 评审程序

国家奖学金评审分为个人申请、班级推荐、学院（部）推荐、学校审核、学

校审定名单、结果公示和材料申报等步骤：

（一）个人申请

达到国家奖学金申报条件的学生填写《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，向所在班级提出书面申请，并提供所需全部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班级推荐

班级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，依据申报条件对申报国家奖学金学生进行民主评议，并在本班公示 3 日后，报学院（部）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对符合第十条规定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的证明材料要认真审核。

（三）学院（部）推荐

1. 学院（部）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各班推荐名单及申报材料，报学院（部）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领导小组；

2. 学院（部）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，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和本学院（部）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对各班推荐人员进行审核，确定本学院（部）国家奖学金推荐名单。

3. 国家奖学金推荐名单须通过学院（部）网站公示 5 日；

4. 公示无异议后，将以下材料报送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办公室（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）：

（1）电子材料

《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汇总表》

（2）纸质材料（相关签字、盖章齐全）

① 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情况报告，主要内容包括：评选依据、评选程序、分配名额、公示情况和评审结果等情况，含学生申请、资格审查、遴选方式等，并附学院出台的相关文件；

② 《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（一式三份）；

③ 《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汇总表》（一式一份）；

④ 学生学习成绩单及排名表、综合测评成绩单及排名表（一式一份）；

⑤ 满足“申报条件”第十条的证书、证明等材料复印件（一式一份；若数量超过 1 个，请以“国家级、省（部）级、市（厅）级、校级”顺序排列，且材料最多提供 4 份；请学院（部）在每份材料首页右上角统一标注颁发单位全称及相应等级，颁发单位以公章为准）。

（四）学校审核

学校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）组织评审委员会专家会议，依据本细则对学院（部）推荐人员材料进行审核。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，取消该生申报资格，且相关学院（部）不能更新或递补名单。

（五）学校审定名单

学校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）将评审委员会专家审核结果报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，经集体研究确定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候选名单。

（六）结果公示及材料报送

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候选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日，无异议后，确定为我校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推荐名单，由校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）组织申报材料，上报河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

第六章 奖学金及获奖证书的发放与管理

第十四条 各学院（部）统计获国家奖学金学生的银行卡号，制定国家奖学金发放表（签字、盖章，一式二份），报学校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）审核，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后交学校财务处。学校财务处按学生银行卡号发放国家奖学金。

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同时获得国家统一印制的国家奖学金奖励证书，各学院（部）负责将国家奖学金奖励证书的复印件装入学生学籍档案。

第十五条 学校财务处对国家奖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，专款专用。

第七章 监督与检查

第十六条 我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监督检查组，依据《河北北方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有关规定，对各学院（部）国家奖学金评审组织机构、申报条件、评审程序、遴选方式等进行全面监督检查。

第十七条 各学院（部）要重视国家奖学金学生信息档案管理工作，对评选各种资料、会议记录妥善留存，并建立档案。学生资助工作监督检查组对各学院（部）国家奖学金学生信息档案管理工作进行检查。

第八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原《河北北方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》（校字〔2020〕65号）即行废止。